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 中 市 ○○○○○○（場所名稱）立 案 範 圍 標 示 圖 | | |
| 名稱 | 臺中市○○○○  （場所名稱） | ○樓平面圖 s:1/100 |
| 地址 | 000臺中市○區○路(街)○巷(弄)○段○號○樓之○ |
| 負責人  姓名 | ○○○ |
| 所有權人  姓名 | ○○○ |
| 使用面積 | 000㎡ |
| 使用用途 | 補習班(D-5) |
| 建照號碼 | 00-0000 |
| 使照號碼 | 00-0000 |
| 立案字號 |  |
| 核准日期 |  |
| ※製圖須知(應包括):  一、營利事業範圍應以連續紅色粗線標示範圍。  二、避難逃生方向以紅色→ → →標示。  三、出入口位置以紅色EXIT標示。  四、圖不得塗改且不得遮蓋製圖須知，並由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加蓋騎縫章。  五、範圍圖應另以60cm×60cm壓克力製作掛 於入口處。  六、圖示比例不得小於1/200。  七、如本張圖示無法容納全部班舍，得於A3格式(或更大)紙張繪製後摺疊浮貼並加蓋負責人印章。  八、八、平面圖內應標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項目。  九、使用面積應填寫使用執照所載面積，申請範圍為數層者，合併計算。若為部分使用者，該範圍應為原核准圖說之獨立防火區劃範圍，並須檢附面積計算表圖說明。 | |
| 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核章 | |
|  | |